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陳慧潔
電話：02-27208889轉1089
電子信箱：br6723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特字第1153119208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活動海報、計畫申請表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各1份
(46146156_1153119208_1_ATTACH1.pdf、46146156_1153119208_1_ATTACH2.odt、46146156_1153119208_1_ATTACH3.odt)

主旨：檢送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辦理「116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計畫書暨相關書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115年11月20日藝演字第1150300387號函辦理。

二、上開計畫業已公告於藝拍即合網站，收件日期自115年12月1日上午9時起至116年3月20日下午5時止，遴審結果將於116年4月底公告於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全球資訊網及藝拍即合網站。

三、本計畫獲選之學校全臺每案補助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為上限，赴離島每案補助12萬元為上限，參與國外競賽交流則每案補助30萬元為上限。

四、報名請逕至國立臺灣藝術教育館「藝拍即合」網站（https://gov.tw /i73），點選【找補助】，我要找補助清單頁面→點選【補助案標題】或點選【直接申請】，將

松山工農 1151125
NOAA1153014102

帶入補助內容說明（請先下載附件填寫）→填寫申請表，填寫完畢點選【送出】，即完成該案件申請。

五、檢附「116年好優Show學生藝團活動」徵選海報、計畫申請表及著作權授權同意書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私立各級學校（含附設國立中小學）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6/11/25 07:42:01